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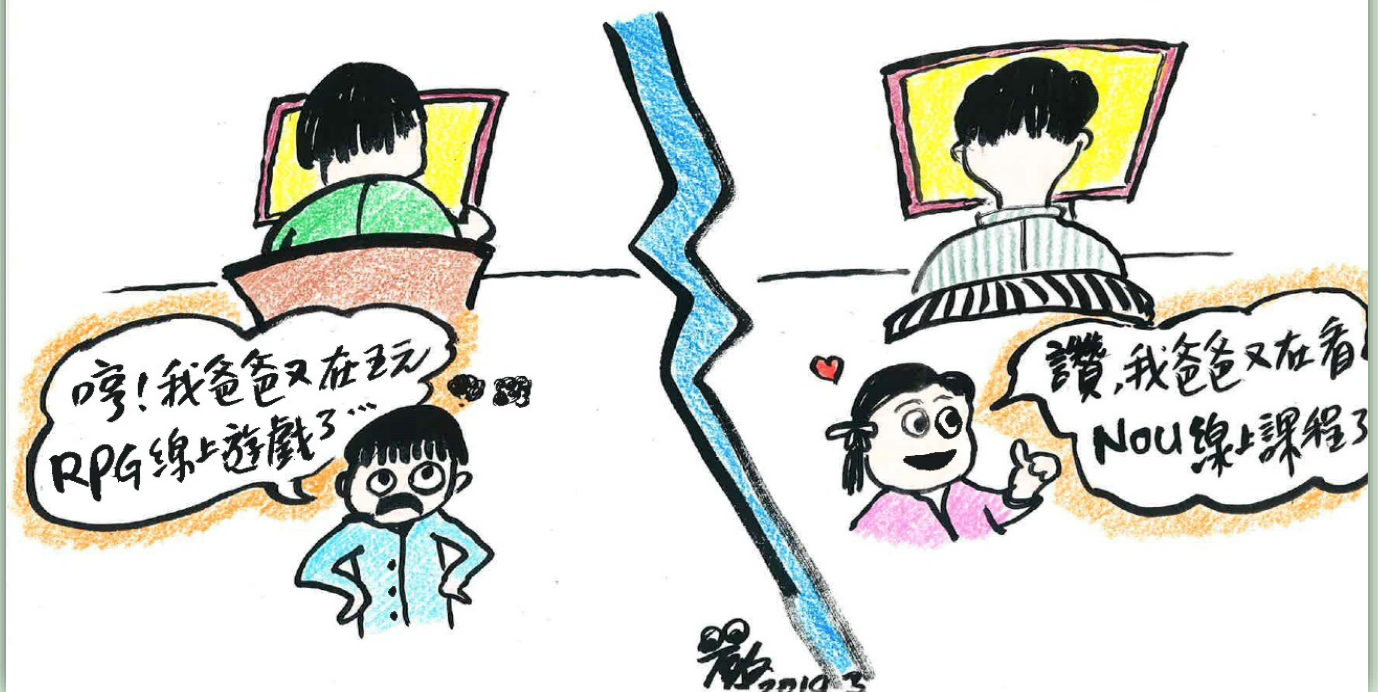
本期要目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 ✦ 「2019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福利國家新興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特別報導
- ✦ 2019 春天國際交流報導
- ✦ 107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 ✦ 107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資訊與法律
- ✦ 「社會統計」補充教材—複本信度、折半信度、內部一致性信度
- ✦ 「社會個案工作」補充教材—「正向回饋」與「負向回饋」闡述
- ✦ 法師說法：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酒駕修法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 申請公告》

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107 學年度將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接受申請，申請對象為目前持有重大傷病卡或於健保卡登記為重大傷病之空大及空專全修生，同時已修滿 10 學分以上者（不限於社科系學生）。相關表件及申請規定請參閱本系系網：http://social.nou.edu.tw/f_1.html 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凡符合資格者，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孩子眼中不一樣的父親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2019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福利國家新興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特別報導》

本系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盛大辦理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今年度之設定主題為「福利國家新興議題」，會議特別邀請到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 Walter J. Pfeil 教授以及日本筑波大學本澤已代子教授遠途而來，親臨本校進行專題演講。在上午的場次當中，首先由本系呂秉翰主任開場感謝與會者的盛情參與，行政院勞動部劉士豪次長在政務百忙當中特別撥冗應邀出席致詞，接次由本校劉仲容副校長、唐先梅副校長及本次活動的協辦單位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的李淑娟秘書長（也是本校生活科學系主任）發表致詞。今年蒞臨大會的兩位外國學者，來自奧地利的 Pfeil 教授，演講主題是「奧地利長期照顧制度」，乃就奧地利目前所實施之長照制度做一全盤式且深入的精彩介紹，對於臺灣未來長照制度的規劃或調整，相信能夠帶給國內一定的借鏡參考；至於本澤教授所演講主題是「日本家庭與照顧制度」，則為針對日本現行的家庭與照顧制度做一說明與檢討，由於日本與臺灣在地緣上與文化背景上較為相近，本澤教授的演講亦給與會者相當深刻的感受。會議上，兩位演講者並針對與會者的提問進行相當精采的對話與交流。

在下午的場次，本校陳松柏校長親臨現場致詞，接續為七篇研究論文發表，分別是：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陳嘉彌教授與柯秀薇博士生共同發表的「女性樂齡學習者心態與超越老化之分析研究」、本系陳如山教授發表的「大腦和身體的老化同步嗎？」、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范俊銘博士候選人發表的「高齡教學的非效用理論：以科技學習的活化為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姚卿騰助理教授與本校兼任講師梁瑞琪老師共同發表的「高齡者旅遊學習課程規劃模式與實施成效之探究」、本校兼任講師趙萃文（現為輔大法研所博士生）所發表的「刑法倫常條款的相對性－以對兒童保護為中心」、本系呂秉翰副教授所發表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探討」、本系歐陽正副教授發表的「從虐童事件看兒少福祉保護的法律體系－從國際公約到國內法的執行」。以上主題均為當前臺灣社會所關切的重要議題，由於報名參與者超

乎主辦單位事先的估計，在會議前幾天還臨時更改會議地點到本校的國際會議廳，總計本次自發主動報名參與的人次有百人之多，是歷年來本系辦理相關活動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不僅提升本校本系聲譽，也因為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活動，進一步促使國外的學術界更加瞭解臺灣、瞭解空大。



圖 1 本次研討會大合照



圖 2 本次研討會來賓致詞



圖 3 本次研討會陳松柏校長致詞



圖 4 本系呂秉翰主任感謝勞動部劉士豪次長蒞臨指導



圖 8 研討會論文發表實況 (二)



圖 5 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 Pfeil 教授專題演講



圖 9 研討會論文發表實況 (三)



圖 6 日本筑波大學本澤教授專題演講



圖 10 本次研討會參與者十分踴躍



圖 7 研討會論文發表實況 (一)



圖 11 本系林谷燕老師帶領外國學者參觀本校攝影棚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2019 春天國際交流報導》

基於本系與德國聯邦就業署附屬大學以及佛萊堡基督教大學所簽屬的合作交流協定，本系林谷燕老師於寒假期間赴該兩校進行學術交流；同時，為感謝徐拜爾大學 Janda 教授於去年為本系同學主辦德國社會福利法 Summer School，林谷燕老師也赴徐拜爾大學拜訪 Janda 教授。此外，為準備本系於三月底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林谷燕老師也赴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和 Pfeil 教授討論演講主題和來臺行程細節。

Janda 教授除與林谷燕老師就外國人在德國與臺灣的社會福利給付權利議題進行交流外，也致贈該校動態報導，其中包括本系同學參加 Summer School 的系列報導（圖 12）。



圖 12 徐拜爾大學報導本系同學參加 Summer School

於佛萊堡基督教大學的學術交流部分，Klie 教授除與林谷燕老師就德國與臺灣長期照顧制度和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學術討論外，也致贈本系該研究中心最近研究成果報導（圖 13）。



圖 13 Klie 教授和林谷燕老師

而一如過去兩年，於今年 5 月將有 6 位姊妹系同學來校交流，為期一個月為使該 6 位同學對臺灣有基本認識，林谷燕老師於寒假期間赴該校為同學講授實習準備課程，包括生活中文的學習（圖 14）。



圖 14 林谷燕老師和即將來本校交流的德國學生

薩爾斯堡勞動法與社會法系主任 Pfeil 教授除與林谷燕老師完成來臺演講規劃，也預計與本系及德國姊妹系教授 Körtek 於 2019 年在薩爾斯堡大學共同舉辦德奧社會法 Summer School，為三校同時也為三國未來的共同合作跨出第一步。

【文：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7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本次期中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1 章～第 8 章（p.1～p.228），將前述的書面教材範圍對應到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上的教學課程第 1-1 講至第 20-4-3 講的範圍。考試題型部分，正考分為選擇題 45%、解釋名詞 15%與問答題 40%，補考為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正考的選擇題方面，占比頗高，應把握此一部分之得分，準備上請務必就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之自我評量題目進行練習，至於解釋名詞與問答題方面，茲就本次之考試範圍與題型，整理並提示各章複習重點如下：

第 1 章	解釋名詞	法治程序 p.6、法和平性 p.6
	問答題	廣義之刑事訴訟 p.3、刑事訴訟之目的 p.7
第 2 章	解釋名詞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p.17、法定法官原則 p.19、控訴原則 p.21、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p.24、自由心證原則 p.31、傳聞法則
	問答題	公平法官原則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p.18、國家追訴原則之

《107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資訊與法律》

資訊與法律本次期中考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1 章～第 8 章 (p.1～p.130)，將前述的書面教材範圍對應到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上的教學課程第 1-1 講至第 8-4 講的範圍。考試題型部分，無論是正考還是補考，都是解釋名詞 50%、問答題 50%。茲就本次之考試範圍與題型，整理並提示各章複習重點如下：

		限制 p.21、嚴格證明之審理原則 p.25
第 3 章	解釋名詞	屬地原則 p.41、國家機密特權 p.43、從新原則 p.45
	問答題	時的效力之例外 p.45
第 4 章	解釋名詞	獨任制 p.53、三級二審 p.54、牽連管轄 p.58、自行迴避 p.62、檢察事務指令權 p.68、輔佐人 p.75
	問答題	「審判權」與「管轄權」之比較 p.55、「競合管轄」與「牽連管轄」之比較 p.60、檢察官之義務 p.67、被告之權利 p.70、強制辯護之情形 p.73
第 5 章	解釋名詞	案件單一性 p.83、案件同一性 p.86
	問答題	案件與訴之關係 p.82、「漏判」與「漏未判決」之比較 p.91
第 6 章	解釋名詞	訴訟關係 p.96、訴訟條件 p.98 在途期間 p.109、回復原狀 p.109、實質確定力 p.116
	問答題	「裁定」與「判決」之區分實益 p.110、裁判之成立與生效 p.112、「兩造缺席判決」與「一造缺席判決」之比較 p.119
第 7 章	解釋名詞	不要式強制處分 p.130、緊急拘提 p.139、準現行犯 p.142、預防性羈押 p.148、延押 p.151、無令狀扣押 p.168
	問答題	「拘提」與「逮捕」之比較 p.144、羈押期間之相關規定 p.152、羈押之替代處分 p.154、不要式搜索之程序 p.161
第 8 章	解釋名詞	間接證據 p.179、非供述證據 p.180、法定證據方法 p.181、證據證明力 p.184、交互詰問 p.192、鑑定留置 p.217、鑑定證人 p.219
	問答題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p.182、無庸舉證之事實 p.190、「訊問被告」之程序 p.197、毒樹果實理論 p.200、證人拒絕證言之原因 p.208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第 1 章	解釋名詞	非物質勞力 p.8、數位落差 p.10、第四次工業革命 p.12
	問答題	PAPA 四大 (資訊倫理) 核心議題 p.13、資訊十戒 p.14
第 2 章	解釋名詞	資訊權 p.25、資訊公開請求權 p.28
	問答題	個人資料保護請求權之內容 p.28
第 3 章	解釋名詞	接近權 p.45、更正權 p.45
	問答題	我國個資法之 8 項基本原則 p.35、OECD「理事會有關個人資料的國際流通及隱私權保護準則」之 8 項基本原則 p.38
第 4 章	解釋名詞	檔案法 p.55、分離原則 p.63
	問答題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定位 p.53、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相關程序 p.59、政府資訊限制公開之範圍 p.60
第 5 章	解釋名詞	資訊隱私權 p.67、個人資料檔案 p.72、個人資料 p.72
	問答題	個資法規定之當事人權利 p.72、個資法中不得蒐集利用的個人資料與例外 p.74、個資法規定之「告知義務」 p.76
第 6 章	解釋名詞	權利保護完整性原則 p.86、權利保護有效性原則 p.87、結果除去請求權 p.90
	問答題	科技定位追蹤監視侵害隱私權之救濟問題 p.89
第 7 章	解釋名詞	交通事故之種類 p.100
	問答題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蒐證調查資訊涉及哪些法規 p.100
第 8 章	解釋名詞	非公務機關 p.113、答覆義務 p.114、正當合理關連 p.116、間接蒐集 p.117、適當通知義務 p.119、安全維護原則 p.121
	問答題	個資法中「團體訴訟」之規定 p.123、個資法中對個人保護之監理規範 p.126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統計」補充教材— 複本信度、折半信度、內部一致性信度》

在測量工具中，穩定度（或重複性）與一致性（或同質性）是在進行概念測量與評估一個量表或構面的「良好度（goodness）」的核心內容（Shweta Bajpai et al.,2013）。信度就其概念主要有穩定信度（強調穩定性如再測信度為代表）、同等信度（等值性如複本信度為代表）、代表信度三種。常用的信度可分為內部一致性信度、折半信度、複本信度三種，說明如下：

一、內部一致性係數（coefficient of internal consistency）

測量題項內部一致性是作為選用某個構面（由一組問卷題項所組成）瞭解這些題項的同質性的一種指標。換句話，這些題項應該綁在一起作為一組具有同質性的題項，這些題項可以獨立測量相同的一個概念。測量題項內部一致性可以藉由項目間的一致性與折半信度兩種（Shweta Bajpai et al.,2013）。用來計算內部一致性信度的方法有「庫李信度（Kuder-Richardson reliability）」與「Cronbach α 係數」兩種，由於計算測驗信度時，直接計算測驗題目內部間的一致性，以作為測驗的信度指標，稱為內部一致性係數。

二、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

折半信度與複本信度相似，在兩複本間的相關來表示測驗的信度，但不同的是，折半信度的兩複本其實是來自於同一項測驗。當一份測驗沒有複本可提供，且只能施測一次的情況下，即可採用折半法求取信度。將同一套測驗依題目的單雙數或其他方法分成兩份，根據受測者在兩份測驗的分數求取相關係數以得到折半信度。

三、複本信度

指同一測驗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複本（題目不同，內容相似），然後將這兩套互為複本的測驗實施於同一受試群體，和再測信度一樣，以相關係數法計算兩複本所得分數之相關係數，而這個求出的值即是複本信度係數（周東山，1997）。複本的方法是指兩份測驗在內容、形式、題數、難度、指導說明、時間限制與例題等方面，必須類似或相等。兩個複本測驗實施於一群相同的受試者，依據所測量到的分數求相關，即為複本信度。（郭生玉，2001）

為了讓不同程度的受測者能夠明確瞭解問

卷題目的意思，有時候同一個測驗中有甲、乙卷兩種以上的複本，由一組受試者先用甲卷進行測試，同組人或另外一個人再用乙卷進行測試，用這兩種測驗的結果求其相關係數即為複本信度。測量同一位受試者的英文能力，英文測驗分為A、B兩種卷別。若同一位受試者在兩個卷別的分數一致性越高，則表示測驗的複本信度越好。通常在人事甄選中，若公司欲使用兩種卷別以上的英文測驗，就必須關注各卷別之間複本信度。

類型	係數	測量什麼？	方法
內部一致性	折半信度、庫李20&21、Cronbach Alpha	1.測量工具的項目是否為同質性，是否能反應出同樣的構念。 2.測量項目之間的內部一致性或同質性（Homogeneity）。也就是，內部一致性所關心的在某種測驗或工具可以測量相同東西的程度。 3.內部一致最常用Cronbach alpha 與折半信度進行估計，有時也會採用庫里20（KR-20）的公式進行計算。	特殊的相關分析公式
等值	複本信度	1.某一工具與其複本是否能產生同樣的或類似的結果的程度。在同時（或稍有時差）進行測試。等值性信度可以複本測試法為代表，亦即以兩個相似版本，同一受測者，比較結果一致程度主要用意在考慮不同受測人員對同一測量工具所得結果是否相近（或等值）或是考慮同一組受測人員對不同版本所得結果是否相近（或等值）。 2.複本測試：將測量問題隨機分成兩個內容相當的版本，施測於同一組人員，比較其兩個版本的結果是否旗鼓相當。	相關分析
穩定	再測信度	1.指運用同一測量工具，同一受測者，不同時間點，比較結果一致程度。 2.從受測者的分數中推論測試工具的可信賴程度。在六個月內	相關分析

類型	係數	測量什麼？	方法
		<p>同樣的測驗對同樣的對象施測二次。這是一種長期的信度。也就是指標在不同時間做測量時，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通常我們是用測試與再測試方法（test-retest method）來檢視一個指標的穩定信度，也就是將同樣的指標對同一群體重新施測，如果每次都得到同樣的結果，則此指標即有穩定信度。一般而言，再測信度要高於0.7比較理想。</p> <p>3.優點：顯示出“時間”對測驗的影響。缺點：再測一次，記憶和練習均會干擾測量結果。間隔時間：至少2星期。</p>	

參考文獻

郭生玉 (200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精華書局。
周東山 (1997)。教育測量與統計，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

Shweta Bajpai, Ram Bajpai (2013) .Goodness of Measurement: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社會個案工作」補充教材— 「正向回饋」與「負向回饋」闡述》

家庭系統的回饋是一種過程。藉由這個過程中，家中每個人都會引發更複雜的產出（結果）。回饋迴圈則是一些個體彼此行動的循環。用一般用語而言，「正向回饋」是指與稱讚或是類似正向強化的行為；「負向回饋」是指與稱讚或是類似正向強化的行為。從系統的角度而言，「正向回饋」、「負向回饋」的定義具有非常不同的觀點，但是無論如何都是在進行判斷好或是不好。基本上，「正向回饋」與「負向回饋」並不是對行為的價值判斷，而是顯示，系統中已經發生某種改變。若這個系統接受改變，那麼，正向回饋迴圈就發生。

在系統中的「正向回饋」是在傳達已經在改

變的訊息，這種改變也需要在系統中或家庭中進行調和。「正向回饋」也是一種偏離與擴大偏離的機制，這表示，系統維持現狀的行為已經開始回應需要改變的需求。譬如由於小孩做了無法接受的行為而打小孩，這也許可視為一種「正向回饋」。「負向回饋」可以說是一種維持現狀，也就是要維持目前的穩定狀態。維持現狀（morphostasis）是指系統間的互動會自然朝向生態的動態平衡。然而，系統本身會抗拒改變。當一個系統要進行改變的話，系統會試著將自己回復到原來的狀態。這個過程稱為維持現狀。譬如，如果讚賞是重複以前的行為的話，那麼，讚賞是一種「負向回饋」的型態。如果改變超出家人可以忍受的範圍，不論是讚賞或是批評，那麼這種反應可以說是一種「正向回饋」。從這個角度看，不論是讚賞或是批評，只要不斷重複之前的行為，也就是維持現狀，就是一種「負向回饋」。很多父母相信，批判是產生改變的一種有效機制。但是，對於超出可以接受範圍以外的一種新的行為的批判（正向回饋）可以說是扮演一種偏離與擴大偏離的功能。因此，對於新行為的批判對於家庭是很重要的。

參考文獻

Bell, J.E.(1976).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Family Group Therapy. In P.J. Guerin Jr.(Ed.) Family Therap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Garddner Press.

DAVID C. SPEER (1970).Family Systems: Morphostasis and Morphogenesis, or "Is Homeostasis Enough ?" Fam Proc.9.

Lorna L. Hecker & Joseph L. Wetchler(2003). An Introduction to Marry and Family Therapy. The Haworth Clinical Practice Press.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法師說法：

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酒駕修法》

由於酒駕問題在台灣社會愈趨嚴重，一般民眾也越來越無法忍受，在輿情激憤的情況之下，針對酒駕肇事的法律責任，主管機關已然啟動修法應對，先是在今年（2019）3月26日已經通過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當中規定：拒測和拒檢者，將提高其罰鍰額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車輛將被沒入；此外，酒駕之同車乘客者，將採共同責任設計並處以一定之罰鍰；而此次修法也首次強制酒駕者重新考照需加裝酒精鎖，違者亦科以相當之罰鍰。至於在刑法修正方面，行政院院會於3月28日也已通過刑法第185-3條修正草案，修法重點主要是增訂第3項酒駕再犯之加重及第4項致人死傷刑責；此外，為配合刑法第185-3條之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同時亦修正增訂第3項與第4項，修法內容與刑法第185-3條修正草案雷同。

關於酒駕行為的刑法規範變遷，刑法第185-3條的不能安全駕駛罪原於1999年3月30日所新增訂，復於2007年12月18日、2011年11月8日與2013年5月31日進行了三次幅度不一的修正。2007年的第一次修正，主要著重在法定刑的加重；2011年的第二次修正，除了再次加重法定刑之外，並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範，至於2013年的第三次修正，則更是進一步精緻化犯罪構成要件之內涵，並同時將加重結果犯的法定刑提高。本次行政院院會所通過刑法第185-3條修正草案增訂第3、4項，最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版本尚無法確認，但從本罪新增訂到歷次修正的發展脈絡來看，不能安全駕駛罪的修法主軸主要仍是集中在重刑化之趨向。

行政院院會在3月28日通過的刑法第185-3條修正草案，主要增訂第3項與第4項，第3項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項則規定：「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

者，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其中，在第3項的部分，另行創設「再犯」的概念，相信是為了迴避今年（2019）2月22日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針對刑法「累犯」規定部分違憲之結論所提出的折衷作法。（按：釋字第775號認為，刑法第47條之累犯規定不生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但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於2年內修正；刑法第48條前段更定其刑之規定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立即失效。）不過，第3項內容既規定「曾犯『本條』或……」構成「再犯」而加重其刑，則構成再犯之前提，在解釋上自然包括了第1項與第2項之情形（甚至可以包含日後可能通過的第3項、第4項），但是第1項與第2項之法定刑因不法程度之不同而本就異其刑度，此次修法反因增訂第3項之設計導致兩種不法行為因再犯而刑度趨於一致，此與釋字第775號所強調的「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已生抵觸，可以說，第3項創設「再犯」之處罰規定原欲規避釋字第775號結論的修法作為，最終反致抵觸釋字第775號而不自知。至於第4項的增訂更屬不可思議的畫蛇添足之舉，酒駕行為人如已證明具備刑法第13條故意之主觀要件者，本就應依其故意所生之客觀事實論以各該罪名，此者，本就不論原因是否出於酒駕而會有所不同，簡單來講，酒駕殺人就是殺人，跟酒駕沒必然關係。可知，本次增訂第4項規定毫無意義，宣示性意義遠遠大於實質意義。總結來講，本次草案增訂刑法第185-3條第3、4項，未來如仍照此版本通過者，第3項注定先天不足、第4項注定後天失調，後續衍生的併發症將可想而知。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科學系 108 學年度暑期課程】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遊戲與學習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犯罪問題搜查線

【社會科學系 108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成人學習與教學 ◎兒童創造性學習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福利行政

◎法律與社會工作（一）、（二）◎法學緒論 ◎智慧財產權法

◎刑法總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德文（三）、（四）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系務興革與發展」交流座談會 與會人員募集中!

會議時間：108年4月30日（二）下午1時30分至5時

募集對象：選修本系課程之在校生、本系畢業生、兼任老師、畢業生雇主

報名方式：請於108年4月18日（四）前至 <https://forms.gle/cB5SHetkLe2emLAUA>

填寫您的基本資料報名，因場地空間有限，本系將視報名情形聯繫參與者~謝謝!

社會科學系敬啟